JUN06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 公司案 日期：2017年6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拟聘用受益人为高级 Peoplesoft 数据库管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此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符合劳工证的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药物检测和筛查以及背景和推荐人核查的要求是大多数工作的常见要求，且“ 通常在员工加入公司之前立即完成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与分析

A. 就业类移民

l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1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期 ”。8 C.F.R. § 204.5(d)。

关于 D- 公司案

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B. 受益人的资格

为证明受益人合格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本案为2015年4月29日）时已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要求。劳工证第 H.14 部分部分规定，“ 药物检测/筛查、背景和推荐人核查 ”是必需的。在评估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资格时，USCIS 不得忽视劳工证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2。

随申请，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药物检测和筛查以及背景和推荐人核查已完成。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药物检测和筛查以及背景和推荐人核查的结果，这些是在优先日期之后进行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药物检测和筛查以及背景和推荐人核查的要求是大多数工作的常见要求，且“ 通常在员工加入公司之前立即完成 ”。然而，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申请不能在未来受益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合格后获得批准。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

在确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优先移民签证时，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以确定工作要求。Madany, 696 F.2d at 1012-1013。USCIS 被期望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工作要求术语含义的唯一理性方式是，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强调添加）。我们对劳工证上所述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申请的平实语言。Id. at 834。

劳工证第 H.14 部分的平实语言确立，申请人对该工作的要求包括药物检测和筛查以及背景和推荐人核查，这些必须在2015年4月29日优先日期时已完成。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在优先日期之后且仅在审理主任就此问题发出证据请求之后进行的药物筛查以及背景和推荐人核查的结果。由于它们是在优先日期之后进行的，它们不能确立受益人的

2 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D.C. Cir. 1983); 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9th Cir. 1983); 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1st Cir. 1981)。

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申请人不能要求美国工人满足其未对受益人施加的要求。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涉及，申请人未确立其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确立其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或者，如果其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我们可以接受财务官的声明，以确立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Id.

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00,00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记录包含申请人的2014年 IRS 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以及申请人于2014年和2015年向受益人签发的 IRS 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记录还包含申请人于2016年向受益人签发的几份工资单。3 记录不包含申请人2015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如 8 C.F.R. § 204.5(g)(2) 所要求。如果申请人进一步追究此事，其必须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其从2015年起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二、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其从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 Inc., ID# 358033 (AAO 2017年6月6日)

3 2015年，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了1 06,227.32美元。